《抚顺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工作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政策解读

为进一步做好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，减轻困难群众和大病患者医疗费用负担，省政府办公厅于2022年7月印发了《辽宁省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辽政办发〔2022〕36号，以下简称《实施意见》），明确了改革的总体要求和政策措施，要求各市落实主体责任，细化政策措施，确保政策落地。

一、出台背景

党的十八大以来，国家加快推进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体系建设，在破解“看病难”“看病贵”问题上取得突破性进展，但随着改革纵深推进，医保制度托底保障功能不足、大病重病患者负担较重问题尚没有彻底解决。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和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决策部署，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，2022年7月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《实施意见》，指导各地做好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，进一步减轻困难群众和大病患者医疗费用负担，防范因病致贫返贫，筑牢民生保障底线。根据我省基本政策和我市实际，市医保局起草了《抚顺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工作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工作方案》），细化政策措施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加强组织保障，确保政策落地见效、制度可持续发展、群众得到实惠。

二、我市《工作方案》的主要内容

本着充分发挥基本医保主体保障功能，强化大病保险的减负功能，夯实医疗救助的托底保障功能的原则，《工作方案》明确了推动改革的总体要求、主要政策及保障措施，主要在以下五个方面进行了细化：

**（一）强化三重制度综合保障。**低保对象、特困人员等重点救助对象的大病保险支付比例拟由70%提高到75%，进一步减轻其医疗费用负担。

**（二）明确医疗救助对象范围。**《工作方案》明确将孤儿（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）纳入医疗救助范围，与特困人员享受同等救助待遇。对因病致贫重病患者，依申请给予一次性医疗救助。

**（三）完善资助参保政策。**除对特困人员、孤儿参保给予全额资助外，过渡期低保对象暂延续全额资助政策，明确了低保边缘家庭成员的资助参保政策。

**（四）合理确定医疗救助待遇水平。**救助对象自付医疗费用通过基本救助和倾斜救助梯次减负，统一实行按费用救助模式。基本救助按照省统一政策执行，根据我市基金筹资能力确定了倾斜救助待遇。基本救助与倾斜救助相互衔接补充，增强医疗救助托底保障能力。改革后，我市医疗救助总的年度救助限额将达到4万元，待遇标准处于全省中位数水平。

**（五）完善医疗费用支出预警监测机制。**健全了因病致贫和因病返贫双预警机制，明确了预警标准。医保、民政、乡村振兴等部门加强信息共享和工作衔接，及时对符合规定的困难群众采取救助、帮扶措施，防止因病致贫返贫。